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91號

原　　告　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龍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隆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合約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之規定，即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民國108 年1 月10日與被告所簽立之工程合約無效，該公司並簽發面額新台幣（下同）7,400 萬元之支票4 紙作為預付款，其中已兌領3,700 萬元被告應予返還，是本件原告起訴所獲利益為7,400 萬元，至原告第二項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已兌領之款項，就經濟目的觀之，與第一項聲明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,70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5,6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